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14號

原告 陳瑋翊

被告 林志厚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29日書立借據，其內容為：「本人林志厚於民國107年底至108年四月間，向陳瑋翊借款一百萬整，已返還新台幣三十萬整，剩餘新台幣七十萬整，會盡速返還。」，然被告迄今均未還款，原告於110年12月1日寄發存證信函限期催告被告於110年12月31日前清償，未獲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萬元，及自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2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03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  
04 47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第按當事人對於他造  
05 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  
06 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  
07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8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  
09 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10 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11 據其提出被告書立之字據、台北雙連郵局第760號存證信函  
12 為憑（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6460號卷第11頁、第13  
13 頁），核屬相符。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  
14 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  
15 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是被告  
16 向原告借款，迄今仍未依約清償，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70  
17 萬元，洵屬有據。

18 (二)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3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4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5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  
26 查，被告簽立字據承諾返還積欠原告之借款，而觀諸原告所  
27 提字據，其上並未載有清償日或利息，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其  
28 與被告間存有清償期及利息之約定，核屬未定返還期限及利  
29 率未經約定之消費借貸，原告於110年12月1日以存證信函催  
30 告被告於110年12月31日前返還，被告迄今均未給付，自應  
31 於其給付陷於遲延之日即上開清償期限之翌日起負遲延責

01 任，則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加付自111年1月1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萬  
04 元，及自111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8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林怡秀